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條及/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一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planning applications under the 16th sec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planning applications under the 16th sec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planning applications under the 16th section.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一提交進一步資料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planning applications under the 16th section.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月6日

關於張廣田遺囑的查詢

姓名:張廣田(英文:ZHANG, GUANG-TIAN, 簡體字:張广田),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684(O)
死亡日期:2019年12月1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張廣田立下遺囑或存有張廣田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6樓1605,聯絡人:鄧兆駒律師及本行職員謝小姐,電話:852-25992699,檔案編號:ET/A26429/25/AN。
日期:2026年1月6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79號、第2180號、第2181號餘段、第2191號及第2192號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

巨進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關於譚彩容遺囑的查詢

姓名:譚彩容(簡體字:譚彩容), 性別: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XXXXXXXXX212012141
死亡日期:2025年06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譚彩容立下遺囑或存有譚彩容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兆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6樓1605,聯絡人:鄧兆駒律師及本行職員謝小姐,電話:852-25992699,檔案編號:ET/A26429/25/AN。
日期:2026年1月6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1386號及第1387號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3年)。

李志倫

日期:2026年1月6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672號(部分)、第1673號(部分)、第1675號(部分)、第1676號(部分)、第1677號(部分)及第167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俊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4902/2025

廖世朝(LIAO SHICHAO)

申索人

對

陳志輝(CHAN CHI FAI)

被告人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廖世朝(LIAO SHICHAO)入稟申索,向被告陳志輝(CHAN CHI FAI)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九龍加士居道36號2樓第6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26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被告人可向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十四日內被告人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一天

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D.D.104 LOT Nos 2985, 2987,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998, 3000, 3003, 3004, 3010 S.A, 3010 S.B, 3011, 3012, 3014, 3015, 3056, 3058RP, 3058SA, 3062)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於你所擁有的D.D.104 LOT Nos 2985, 2987,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998, 3000, 3003, 3004, 3010 S.A, 3010 S.B, 3011, 3012, 3014, 3015, 3056, 3058RP, 3058SA, 3062及毗連政府土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上述地段擬議臨時貨倉及物流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申請人:宏駿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敬上
2026年1月6日